

2019年1-6月新增校企合作

序号	校企合作内容	校企合作企业	时间
1	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	茂名职业技术学院——七子连锁超市有限公司	2019.1
2	农产品跨境电商岗位顶岗实习	茂名职业技术学院——广州棒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19.6
3	1、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2、农产品仓管岗位顶岗实习	茂名职业技术学院——顺丰速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	2019.6
4	农产品国际货代岗位顶岗实习	茂名职业技术学院——斯玛特国际货运有限公司	2019.5
5	仓管岗位顶岗实习	茂名职业技术学院——广州万隆华江物流有限公司	2019.5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——七子连锁超市有限公司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-七子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共同开展自主招生“现代学徒制”人才培养合作协议

甲方：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 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张庆

项目联系人： 曾萍

联系电话： 13927546668

电子邮箱： 1057497842@qq.com

乙方： 七子连锁超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一 2701

法定代表人： 许蔚

项目联系人： 温广智

联系电话： 13902292980

电子邮箱： 184277898@qq.com

为全面落实国家提出的高职院校与企业“四个合作”的精神，充分利用校企双方各自的优势，发挥学校的教育系统性作用，为社会及企业在岗培养高素质、高技能应用型技能和管理人才的同时，也为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平台。根据乙方“七子优生活”（详见附件）工作要求，甲乙双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、平等、自愿、互信、共赢的基础上，经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，拟在市场营销、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、食品营养与检测等专业开展“现代学徒制”自主招生人才培养，招生专业设置及招生计划人数根据双方每年实际进行调整。现就联合开展“现代学徒制”自主招生人才培养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——广州棒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-广州棒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广州棒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的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（教职成[2018]1号）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7]95号）、教育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[2016]3号）精神，大力推行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的协同育人机制，本着“服务社会，服务企业，服务大学生”的理念，结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广州棒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双方实际情况，共同培养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确保甲方学生完成在校理论学习的同时熟练掌握专业技能，达到学以致用目的，甲乙双方本着“自愿协商，互惠互利，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：

第1条 合作宗旨

- 1、建立学校和企业之间长期稳定的组织联系制度，甲方革新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，培养适应乙方需要的高素质人才，提供实习学生；乙方则为甲方学生提供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条件。
- 2、探索校企合作办学，建立多赢合作机制的道路。逐步实现企业技术、资金优势与学校人才、科研优势的有机结合，增强企业和学校竞争力。
- 3、实现资源共享，逐步实现其他领域更广泛的合作。

第2条 实习学生的实习补助费

乙方为每位实习学生提供实习补助，每月直接发放给学生。

第3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督促乙方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、学习环境、生活条件以及安排合适的指导老师。
- 2、根据实习学生实习表现，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直接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。
- 3、甲方负责安排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定期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；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。
- 4、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，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，教育实习生必须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，违者甲方负责协调，乙方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处理。
- 5、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，其他医疗费用按甲方学校相关规定和投保条例处理。
- 6、甲方负责按照乙方的要求，提前向乙方提交有关学生教学实习计划（学生人数、专业、实习时间、实习内容等）。
- 7、负责实习生的在校培养、学籍管理、专业理论教学、考试考评并为符合毕业条件者核发毕业证。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——顺丰速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-顺丰速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顺丰速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的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（教职成[2018]1号）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7]95号）、教育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[2016]3号）精神，大力推行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，本着“服务社会，服务企业，服务大学生”的理念，结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顺丰速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双方实际情况，共同培养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确保甲方学生完成在校理论学习的同时熟练掌握专业技能，达到学以致用的目的，甲乙双方本着“自愿协商，互惠互利，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：

第1条 合作宗旨

- 1、建立学校和企业之间长期稳定的组织联系制度，甲方革新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，培养适应乙方需要的高素质员工，提供实习学生；乙方则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。
- 2、探索校企联合办学，建立多赢合作机制的道路。逐步实现企业技术、资金优势与学校人才、科研优势的有机结合，增强企业和学校竞争力。
- 3、实现资源共享，逐步实现其他领域更广泛的合作。

第2条 实习学生的实习补助费

乙方为每位实习学生提供实习补助，在每月直接发放给学生。

第3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督促乙方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、工作以及安排合适的指导老师。
- 2、根据实习学生实习表现，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直接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。
- 3、甲方成立实习小组定期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；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。
- 4、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工作管理，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，教育实习生必须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，违者甲方负责协调，乙方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处理。
- 5、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，其他医疗费用按甲方学校相关规定和投保条例处理。

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——斯玛特国际货运有限公司

校企合作协议

甲方：斯玛特国际货运有限公司

乙方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5〕35号）以及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06〕16号）精神，大力推行工学结合、校企合作、培养创新型人才的人才培养模式，本着“服务社会，服务企业，服务大学生”的理念，结合甲乙双方实际情况，确保乙方学生完成在校理论学习的同时熟练掌握专业技能，达到学以致用目的，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高素质的员工，增强甲方发展后劲，从而实现甲乙双方“优势互补，合作共赢”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。

第1条 合作宗旨

1、建立学校和企业之间长期稳定的组织联系制度，乙方革新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，培养适应甲方需要的高素质员工，提供实习学生；甲方则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。

2、探索校企联合办学，建立多赢合作机制的道路。逐步实现企业技术、资金优势与学校人才、科研优势的有机结合，增强企业和学校竞争力。

3、实现资源共享，逐步实现其他领域更广泛的合作。

第2条 实习学生的实习补助

甲方为每位实习学生提供实习补助，在每月直接发放到学生手中。

第3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收到乙方实习计划后，应尽快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，并将实习安排情况（要求）尽快反馈乙方，以便乙方最后确定实习方案。

2、负责为乙方实习生提供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工作强度、工作时间、工作保护条件和工作环境的实习岗位，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

3、负责按时发放实习学生的实习补助。

4、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，其提供的实习项目、岗位、实习工种应与所学专业基本一致或相近。

5、甲方有权向乙方反馈学生实习、实践情况、实习教师带队情况，并提供学生实习情况的鉴定意见。

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：

- （1）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；
- （2）违反国家法律或甲方相关管理制度；
- （3）给甲方人员造成损伤或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害的。

甲方有权书面通报乙方，要求乙方视具体情况可对该学生予以纪律处分、终止实习合同、报案（也可以直接报案）等处理。

6、甲方有权要求学生为甲方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学校通报。

7、甲方为乙方实习学生提供实习期间的食宿，如确实无法提供的应提供相关的生活补助。

8、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。

9、选派足够的业务能力强、操作管理水平高、有经验的员工指导学生实习。

10、负责实习学生正常实习工作时间内的管理及人身安全。

11、甲方应抓好实习生上岗前安保知识、操作规范培训，负有实习生劳动安全保护责任，预防危险事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——广州万隆华江物流有限公司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广州万隆华江物流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

乙方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[2014]19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职成[2015]6号）、教育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精神，大力推行工学结合、校企合作、培养创新型人才的人才培养模式，本着“服务社会，服务企业，服务大学生”的理念，结合甲乙双方实际情况，确保乙方学生完成在校理论学习的同时熟练掌握专业技能，达到学以致用目的，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高素质的员工，增强甲方发展后劲，从而实现甲乙双方“优势互补，合作共赢”的目标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。

第1条 合作宗旨

1、建立学校和企业之间长期稳定的组织联系制度，乙方革新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，培养适应甲方需要的高素质员工，提供实习学生；甲方则为学生提供实习条件。

2、探索校企联合办学，建立多赢合作机制的道路。逐步实现企业技术、资金优势与学校人才、科研优势的有机结合，增强企业和学校竞争力。

3、实现资源共享，逐步实现其他领域更广泛的合作。

第2条 实习学生的实习补助费

甲方为每位实习学生提供实习补助，在每月直接发放到学生手中。

第3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收到乙方实习计划后，应尽快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，并将实习安排情况（要求）尽快反馈乙方，以便乙方最后确定实习方案。

2、负责为乙方实习生提供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工作强度、工作时间、工作保护条件和工作环境的实习岗位，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

3、负责按时发放实习学生的实习补助费。

4、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，其提供的实习项目、岗位、实习工种应与所学专业基本一致或相近。

5、甲方有权向乙方反馈学生实习、实践情况、实习教师带队情况，并提供学生实习情况的鉴定意见。

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：

- (1) 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；
- (2) 违反国家法律或甲方相关管理制度；
- (3) 给甲方人员造成损伤或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害的。

甲方有权书面通报乙方，要求乙方视具体情况可对该学生予以纪律处分、终止实习合同、报案（也可以直接报案）等处理。

6、甲方有权要求学生为甲方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学校通报。

7、甲方为乙方实习学生提供实习期间的食宿，如确实无法提供的应提供相关的生活补助。

8、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。

9、选派足够的业务能力强、操作管理水平高、有经验的员工指导学生实习。

10、负责实习学生正常实习工作时间内的管理及人身安全。

11、甲方应抓好实习生上岗前安保知识、操作规范培训，负有实习生劳动安全保护责任，预防危险事

